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國中部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定期考查試程表

日期	3月20日			日期	3月21日		
	星期四				星期五		
時間	國一	國二	國三	時間	國一	國二	國三
第一節	自習	自習	地科	第一節	自習	社會	自習
8:05~8:55				8:05~8:55			
第二節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自然	第二節	數學	數學	數學
9:05~9:55				9:05~9:55			
第三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三節	自習	自習	自習
10:10~10:55				10:10~10:55			
第四節	英語	英語	英語	第四節	國文	國文	國文
11:05~11:55				11:05~11:55			
第五節	自習	自習	技藝學程 / 自習	第五節	自習	自習	自習
13:15~14:00				13:15~14:00			
第六節	自習	自習	技藝學程 / 自習	第六節	自習	專題演講 性平教育	自習
14:15~15:00				14:15~15:00			
第七節	自然	自然	技藝學程 / 自習	第七節	社會	專題演講 性平教育	社會
15:15~16:05				15:15~16:05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考試時請同學將書籍、書包、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前、後面。
- 2、考試期間欲請假學生，請事先知會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
- 3、命題教師若於考試節次巡堂，遇該節命題教師恰有監考，請自行與其他教師調課，或請其他教師協助巡堂，或先確認試卷無誤。
- 4、各科成績請於**3月28日(五)12:00前**送抵教務處及上傳成績系統俾利成績作業處理，謝謝大家的配
- 5、監考方式：採教師隨堂監考，請任課教師準時到教室監考。
- 6、未安排考試節次亦請該節任課教師到教室監督自修。
- 7、請任課教師於鐘聲響前即到教室準備，以免學生作答不及。 **各科考試時間為50分鐘**
- 8、試務中心設於教務處旁多媒體教室。



各科範圍:

	國文	英語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生物	理化	地科
國一	L1~L3+語一+自學一+成語典 P79~98	L1~L2	1-1~1-3	L1~L2	L1~L2	L1~L2	Ch1	/	/
國二	L1~L3+語一+自學一+成語典 P.199~P.218	L1~L2	1-1~ch2	L1~L2	L1~L2	L1~L2	/	1-1~3-1	/
國三	L1-3+自學一+成語典 P.259~P.278	L1~L2	ch1~ch2	L1~L2	B6L1~L2+B1~B2	L1~L2	/	1-1~2-1	CH3